

聯緯 109 年 6 月電子報

本所電子報係整理上月份財政部所發佈新聞稿或新佈頒法令，擇較常使用的資訊彙集而成，主要係提供本所人員及本所客戶企業業主或會計人員持續進修之參考。

聯緯新聞

- ◇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作業將至 6 月底截止申報，未完成申報或繳稅的營業人請優先配合執行申報或納稅。
- ◇ 營業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得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相關申請表格及審核作業原則皆公告，請各營業人評估是否適用或申請。
- ◇ 經濟部辦理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的申請須知已公告，請各商業組織參閱申請。
- ◇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不能於規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可申請延或分期繳稅。
- ◇ 因肺炎疫情與配合防疫，本年度下半年永騰系列講座內容將延遲公告及辦理。
- ◇ 109 年七、八月份統一發票將於六月底前發送給客戶，109 年度五至六月份營業稅申報工作將於 109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申報，請客戶提早整理 109 年度五至六月的進項及銷項發票，並交付本所，以利申報及帳務作業於時間內完成。

109 年 5 月份財政部發佈重要新聞稿摘錄

1. 公司取得母公司持有之另一子公司全部股權而沖抵保留盈餘之未分配盈餘課稅規定
2. 核釋營利事業承租資產自 108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規定
3.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受理營業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審核作業原則
4. 營利事業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會計版本變動致追溯調整 107 年度之期初保留盈餘於紓困條例施行期間分配之金額，得列該年度盈減項目
5.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核釋營利事業 109 年第 1 季虧損得換算 109 年度上半年估計虧損，列為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6. 協助業者因應疫情關務小教室
7. 公司受理股東辦理繼承或贈與股權之移轉登記時，應通知該股東檢附稅款繳清或免稅等證明書，以免受罰
8. 權利金是否應列入進口貨物完稅價格向海關申報，需視其支付是否與進口貨物有關
9. 債權無法收回經申請法院強制執行如何列報呆帳損失
10. 財政部與你相挺抗疫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影響，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
11. 旅遊展銷售的住宿券於實際住房結帳時開立發票
12. 建設公司與地主合建分售之廣告費應按比例分攤

財政部1090526台財稅字第10804041780號令

1.公司取得母公司持有之另一子公司全部股權而沖抵保留盈餘之未分配盈餘課稅規定

說明： 一、公司購買其母公司持有之另一子公司全部股權，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年12月21日(96)基秘字第344號函、100年12月29日(100)基秘字第390號函及105年11月18日(105)基秘字第293號函規定，以母公司對該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帳面金額(評估原採用權益法投資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入帳及認列該子公司原帳列之其他權益，並將購買股權之對價及認列其他權益之金額合計數，超過其對該子公司入帳帳面金額之差額，沖抵由發行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不足數再依序沖抵86年度以前年度保留盈餘、87年度以後年度保留盈餘，其屬沖抵股權交易之上年度及當年度稅後盈餘部分，得分別列為交易上年度及當年度應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二、公司從事上開交易如有藉法律形式或其他不當安排，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之情事者，稽徵機關得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及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規定按查得事實課稅。

財政部1090522台財稅字第10904546810號令

2.核釋營利事業承租資產自108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規定

說明： 營利事業承租資產之會計事項自108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者，除下列事項外，應依該準則規定認列相關成本费用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

一、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中屬於拆卸、移除或復原之估計成本部分，不得提列折舊費用，應俟實際發生時以費用列支。

二、使用權資產依該準則規定按耐用年數提列折舊者，其耐用年數不得短於所得稅法第51條規定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最短年限。

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及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評估之資產減損損失及評價損益，屬未實現損益，應於結算申報書調整減列。

財政部1090513台財稅字第10904556490號令

3.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受理營業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審核作業原則

一、為各地區國稅局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營業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但書規定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二、本作業原則適用範圍如下：

(一) 期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紓困特別條例）施行期間（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至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

(二) 對象：紓困特別條例施行日營業稅稅籍狀況為營業中之營業人。

(三) 條件：前款規定營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就其營業稅溢付稅額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退還。依本作業原則退還之營業稅溢付稅額累計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如經查明核定退稅後，其溢付稅額尚有餘額者，應留抵應納營業稅：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特別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定下列紓困振興或補償紓困辦法，提供紓困相關措施：

(1)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

(2) 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

(3) 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住宿式機構藥商補償紓困辦法。

(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

(5) 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

(6) 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紓困振興或補償紓困辦法。

其他受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例如自一百零九年一月起任連續二個月，其平均營業額較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以前六個月或前一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百分之十五）。

三、營業人申請以累積留抵稅額相當之金額作為依營業稅法規定補徵稅額及罰鍰之擔保者，該部分不得申請退還。

四、營業人依本作業原則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者，應於第二點第一款規定期間內，檢具申請書（如附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提出。

五、營業人依本作業原則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案件，由所在地國稅局查明辦理，毋須逐案報經財政部核准。

六、各地區國稅局依本作業原則辦理營業人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案件，如有查得申報不實情事，應依營業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財政部 1090504 台財稅字第 10904558730 號令

4. 營利事業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會計版本變動致追溯調整 107 年度之期初保留盈餘於紓困條例施行期間分配之金額，得列該年度盈減項目

營利事業 107 年度依本部 109 年 1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10800614920 號令規定，因國際財

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會計準則版本變動、採用新發布會計公報，或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變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追溯調整 107 年度之期初保留盈餘淨增加數併計該年度未分配盈餘者，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自該保留盈餘淨增加數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得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8 款規定，列為計算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財政部 1090504 台財稅字第 10904550440 號令

5.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核釋營利事業 109 年第 1 季虧損得換算 109 年度上半年估計虧損，列為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說明：一、營利事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致 109 年第 1 季發生虧損，其經會計師核閱之 109 年度財務報表第 1 季虧損，得按該季期間相當半年之比例，換算 109 年度上半年估計虧損，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8 款規定，列為計算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下稱估計虧損減項）。但其辦理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應檢視 109 年度全年度實際盈虧，有下列情形者，應併同辦理更正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調整上開估計虧損減項數額，並補繳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109 年度財務報表全年度為盈餘者，估計虧損減項數額應更正為零（附釋例 1）。（二）109 年度財務報表全年度為虧損，108 年度財務報表全年度為盈餘者，109 年度全年度虧損應優先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自 108 年度全年度盈餘減除，減除後無剩餘虧損者，估計虧損減項數額應更正為零（附釋例 2）。減除後如有剩餘虧損，且該剩餘虧損小於估計虧損減項數額者，估計虧損減項數額應更正為該剩餘虧損數額（附釋例 3）；該剩餘虧損大於估計虧損減項數額，無須更正。（三）109 年度財務報表全年度為虧損，108 年度財務報表全年度盈餘為零或虧損者，109 年度全年度虧損小於估計虧損減項數額，估計虧損減項數額應更正為 109 年度全年度虧損數額（附釋例 4）；109 年度全年度虧損大於估計虧損減項數額，無須更正。

二、前點所稱 109 年度第 1 季虧損（或 108 年度、109 年度全年度盈餘或虧損），指營利事業 109 年度第 1 季（或 108 年度、109 年度全年度）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查定之本期稅後淨利或淨損，併計本期稅後淨利或淨損以外純益（或純損）項目，計入該年度未分配盈餘數後之第 1 季稅後純損金額（或 108 年度、109 年度全年度稅後純益或純損金額）。

6.協助業者因應疫情關務小教室

財政部關務署表示，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之廠商及國人度過疫情難關，海關陸續提供加速進口貨物通關便捷程序、簡化口罩寄送出口通關程序、機動調降防疫物資關稅、延長存倉期限及放寬外銷品沖退原料稅申請展延之條件，以關務小教室說明各項措施如下：

| 措施 | 實施內容 |
|------------|---|
| 一、加速貨物進口通關 | 為加速貨物通關，維持業者穩定發展及提供民眾生活所需，海關提供下列通關便捷措施： |

| | |
|------------------------|---|
| | <p>一、設置通關即時服務窗口</p> <p>二、快速驗放貨物</p> <p>三、簡化進口文書</p> <p>四、線上比對取代紙本</p> <p>五、成立防疫物品快速通關單一窗口。</p> <p>六、加速保稅業者案件申辦作業</p> <p>七、關務署網站建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海關規定專區」，並連結 FB 進行宣導。</p> |
| 二、簡化寄送口罩予海外二等親人之出口報關手續 | 109 年 4 月 1 日修正發布「郵包物品進出口通關辦法」、「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及「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並自 109 年 4 月 3 日生效，定明於特殊情形經海關公告者，得免辦理郵包出口報關或得以簡易申報單辦理快遞報關出口，便捷民眾寄遞管制出口之防疫物資。 |
| 三、調降防疫物資及原物料關稅稅率 | <p>一、自 109 年 2 月 27 日至 109 年 5 月 26 日止，口罩關稅稅率由 7.5% 機動調降為免稅，藥用酒精原料關稅稅率由 20% 機動調降為 10%，並視國內防疫情形及供需狀況滾動檢討是否延長實施期間。</p> <p>二、除上述貨品，如經產業主管機關確認受疫情影響產業別及貨品範圍，將研議辦理機動調降關稅，協助受損產業合理經營。</p> |
| 四、延長保稅倉庫貨物存倉期限 | 保稅倉庫存儲之保稅貨物存倉期限為 2 年，如因疫情影響致國際及國內供應需求銳減，保稅貨物無法銷售，得向海關申請延長存倉期限。 |
| 五、放寬申請原料進口關稅沖退稅 | 109 年 5 月 5 日提報修正「關稅法」施行細則第 52 條規定，刪除申請展延沖退稅，僅限於廠房或生產設備被毀之規定，俾業者因疫情影響致無法於原料進口放行翌日起 1 年 6 個月內申請沖退稅者，亦得申請展延，展延期間仍以 1 年為限。 |

7. 公司受理股東辦理繼承或贈與股權之移轉登記時，應通知該股東檢附稅款繳清或免稅等證明書，以免受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2 條規定，地政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私事業辦理遺產或贈與相關產權移轉登記時，應通知當事人檢附稽徵機關核發的稅款繳清證明書、核定免稅證明書、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同意移轉證明書，才能受理移轉登記。

該局特別提醒，因繼承或贈與須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之財產類型主要為不動產、股權及高球證等類，即便繼承或贈與財產總值未超過免稅額（遺產稅免稅額 1,200 萬及贈與稅免稅額 220 萬），繼承人或贈與人仍然要依規定辦理申報並取得相關證明書，才能持證辦理產權移轉登記。若是違反規定，不僅民營業者會遭處罰鍰，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人員若經手類此案件，也會遭議處。

8. 權利金是否應列入進口貨物完稅價格向海關申報，需視其支付是否與進口貨物有關

關稅法第 29 條規定，進口人應將權利金計入貨物完稅價格向海關申報。財政部關務署表

示，依據關稅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及參據 WTO 關稅估價協定之精神，列作進口貨物完稅價格之權利金，其支付應與進口貨物有關，且為該貨物進口之交易條件。

為利商民瞭解，關務署參考世界關務組織關稅估價技術委員會之討論案例，舉例說明如下：

一、權利金應加計於完稅價格內之案例：假設進口商向國外購買專利製造之機器，賣方要求進口商另外支付專利權權利金給第 3 方專利權人，此時進口商支付給賣方之貨物價款雖未包含該筆權利金費用，然因進口商支付之專利權權利金與待估價貨物有關，且為進口該貨物之交易條件，爰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應加計支付第 3 方之專利權權利金。

二、權利金不應加計於完稅價格之案例：假設某廠商向國外製造商採購一部機器，用以生產產品，而該機器操作時需要某種專利製造方法，該廠商以另一個合約，支付專利權人權利金，取得使用此專利製造方法。關務署解釋，雖然該廠商支付使用該機器製造方法之專利權利金，但因其支付並非機器輸入至進口國之交易條件，因此該專利權權利金毋須計入進口機器完稅價格。

關務署提醒進口人，權利金是否應加計於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應依上述原則由個案判斷，請進口業者留意。進口人對於權利金相關申報問題可洽詢該署及各進口地海關，亦可依據「進口貨物估價預先審核實施辦法」檢附相關資料向該署基隆關申請進口貨物估價預先審核，確保自身權益。

9.債權無法收回經申請法院強制執行如何列報呆帳損失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無法收回經申請法院強制執行，倘因債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或無財產可供執行，經法院發給債權憑證者，應於當年度列報呆帳損失。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49 條第 5 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規定，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一）債務人倒閉、逃匿、重整、和解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二）債權中有逾期兩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者。營利事業有前述原因而發生呆帳損失時，應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如附表），於發生年度列為當年度之呆帳損失。

該局舉例，甲公司 105 年度銷貨 5,000,000 元予國內乙公司，因乙公司未如期付款，甲公司經申請法院強制執行，然因債務人乙公司無財產可供執行，致債權全部不能收回，經法院於 106 年 6 月發給債權憑證，甲公司應於 106 年度列報呆帳損失。

該局提醒，應收帳款經申請法院強制執行後仍無法獲償之債權，應憑法院發給之債權憑證於當年度列報呆帳損失；將來如收回該債權時，應就其實際收回之金額，於收回年度列報收益。

| 呆帳損失應備文件及認列年度 | | | |
|---------------|--------------|---|--|
| 項次 | 發生態樣 | 應備文件 | 認列年度 |
| 一、 | 因債務人倒閉、逃匿 | (一) 境內：取具郵政事業無法送達之存證函 | 取得年度 |
| | | (二) 國外：我國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構驗證屬實之證明文件，或經濟部駐外商務人員查證之證明文件 | 取得年度 |
| | | (三) 大陸地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團體驗證屬實之證明文件 | 取得年度 |
| 二、 | 和解 | (一) 法院和解：法院之和解筆錄或裁定書 | 取得年度 |
| | | (二) 商業會、工業會之和解：和解筆錄 | 取得年度 |
| 三、 | 破產之宣告或依法重整 | 法院之裁定書 | 取得年度 |
| 四、 | 申請法院強制執行 | 法院發給之債權憑證 | 取得年度 |
| 五、 | 債務人依國外法令進行清算 | (一) 依國外法令規定證明清算完結之相關文件 | 取得年度 |
| | | (二) 我國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關之驗證或證明。 | 取得年度 |
| 六、 | 債權有逾期二年 | 郵政事業已送達之存證函、以拒收或人已亡故為由退回之存證函或向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 | (一) 已送達存證函或催收證明之送達年度 (二) 拒收者以存證函退回年 |

10.財政部與你相挺抗疫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之1規定，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依該條例自政府領取之補償，屬政府贈與，免納所得稅。因此陳小姐依該條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償收入，免納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依該條例第9條之1規定，舉凡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及個人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皆可免納所得稅。

11.旅遊展銷售的住宿券於實際住房結帳時開立發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應依該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而旅宿業開立統一發票時點係以結算時為限。

該局進一步說明，旅宿業者出售住宿券時，民眾雖已付款惟尚未消費使用，旅宿業者尚無

需先開立統一發票，待民眾實際持住宿券前往消費結帳時，才需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住宿民眾。

12.建設公司與地主合建分售之廣告費應按比例分攤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8 條第 1 款第 11 目規定，營建業合建分售（或分成）之廣告費，應由地主與建主按房地售價比例分別計算地主及建設公司應分攤之費用。

該局舉例，甲建設公司與乙地主合建分售房屋及土地，並約定房地售價比例為 4：6，甲公司為銷售該建案取得廣告費之進項憑證金額計 2,000 萬元，甲建設公司應按房地售價比例 4：6 計算建主房屋部分得列報的廣告費為 800 萬元〔即 $2,000 \text{ 萬元} \times \frac{4}{4+6} = 800 \text{ 萬元}$ 〕。

該局呼籲，基於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建設公司與地主採合建分售或合建分成方式建屋出售之廣告費，建設公司及地主應分別按房屋、土地售價占總價之比例計算房屋、土地應分攤之廣告費；該地主出售之土地如適用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者，於計算土地交易所得時亦得列報該筆實際負擔之廣告費。